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教育集团弘德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华索河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教育集团弘德中学操场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自强东路 653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20 天

开工日期：2023年3月24日

竣工日期：2023年4月12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伍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596600.00元（其中：工程暂列金额/元，零星工作费/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元，总承包服务费/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教育集团弘德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332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蒙磊

电话：15091898801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帐号：61050 17111 00000 0172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文明安全施工协议

为确保学校施工期间的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秩序，根据有关规定，学校（甲方）与施工单位（乙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内容如下：

甲方：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教育集团弘德中学

乙方：陕西华索河实业有限公司

- 一、学校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后，施工人员方可进入学校施工。
- 二、施工单位要在确保校园安全与稳定、在不能影响学校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的前提下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避免干扰师生的作息；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废水不得乱排；不得破坏树木；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校内外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 三、施工人员不准随便到学校教学、工作等无关场所进行活动。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和学生、教职工发生冲突。
- 四、乙方要对施工人员负责安全教育和培训。施工人员必须持有相关特种行业上岗证，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安全保卫规章制度，接受学校和上级的安全检查和监督，自觉维护好学校的安全。
- 五、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安全明显标志，警示远离

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六、 施工单位要有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并与学校保持密切工作联系，签定施工安全协议。乙方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不得开工作业。

七、 施工车辆进出学校时，须征得学校同意，注意校园交通安全，必须缓速（限速 5Km）行驶，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八、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施工队伍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责令停工整顿。现场布局合理整洁，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九、 施工期间，如发生与施工相关的一切危害学校师生、乙方人员，财产安全、人身安全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一份），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负责人：

2023年3月20日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华索河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教育集团弘德中学操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30302)竞争性磋商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经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教育集团弘德中学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5966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工。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